

证券代码：430287

证券简称：环宇畜牧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7 层 706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继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本次股东大会系依据前述议案和通知召集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426,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聂会武、王伟全、吕小琳、魏传祺、高雪爽、钱进列席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相关规定和《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全国股转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2,426,973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6,973 股，占出席会议且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为畜牧行业提供规模化畜牧养殖场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养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相关技术培训服务。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50,988.2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

构，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说明书已经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全国股转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0-008），根据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的数据进行了修订完善，详见全国股转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改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并做了《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本议案需获得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议批准才能生效。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况下，不回避表决；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2,426,973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6,973 股，占出席会议且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的规范与管理，规范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况下，不回避表决；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2,426,973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6,973 股，占出席会议且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相关规定和《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且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2,426,973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6,973 股，占出席会议且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 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5)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9)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继伟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或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上述事宜。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2,426,973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6,973 股，占出席会议且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有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全国股转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全国股转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2,426,973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6,973 股，占出席会议且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